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钱娟萍

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钱娟萍：女，中国籍，1964 年 12 月生，学士、会计学研究生、副教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副主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师、副教授，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的现象，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 2019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4	2	0	0

2、出席 2019 年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表决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三、2019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会计政策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投资项目等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2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2-25	同意
3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5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2-25	同意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2019-3-6	同意
9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10	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11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12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3-6	同意
14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	2019-4-23	同意
15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2019-5-20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6	关于投资年产 1.6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独立意见	2019-8-22	同意
1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8-22	同意
18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9-8-22	同意
19	关于收购金川电子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9-10-24	同意
20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10-14	同意
21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9-10-24	同意
22	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9-10-24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委员会履职情况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19 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项目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按期接收公司定期给管理层发送的《周信息内参》、《月度通讯》、《公告速递》、《年报简讯》，关注“微东磁”微信公众号、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各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带领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2019 年共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六次，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投资项目、股权收购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了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在日常工作中，也不定期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指导。本人凭借在财务会计领域的多年经验，就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审计监察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参加会议，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评价。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在平时工作中，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运作、业务发展等情况，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和交流，并结合自身掌握的行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重点关注了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有关公司的报道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3、促进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内部控制文件精神。期间，本人亦协助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以推动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地，规范公司治理。

4、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并积极参加提升履职能力的相关培训，以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履职能力，同时积极与其他公司的独立董事交流，探讨独立董事的履职经验和行业价值，借鉴优秀经验，希望成为更为优秀的独立董事。

5、加强沟通，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人将邮箱等联系方式始终公开，以便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同时，本人还与公司高管人员一起参加了公司2018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和2019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认真、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

六、2018 年年报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指导下，审计委员会参与了年度报告审计，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与外部

审计机构共同讨论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核查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对审计机构在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公司应持续在新兴领域、新产品增加投入，提升研发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应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做好企业的成本控制管理。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应继续积极做好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与投资者紧密沟通，不辜负广大投资者的信任。

在职期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九、联系方式

姓名	钱娟萍
电子邮箱	qjping@126.com

独立董事：钱娟萍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吴次芳

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二、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吴次芳：男，中国籍，1954 年 11 月生，理学博士学位。曾任浙江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土地与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的现象，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 2019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吴次芳	6	4	2	0	0

2、出席 2019 年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本人出席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表决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反对、保留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三、2019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会计政策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投资项目等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2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2-25	同意
3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5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2-25	同意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2019-3-6	同意
9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10	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11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12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3-6	同意
14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	2019-4-23	同意
15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2019-5-20	同意
16	关于投资年产 1.6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独立意见	2019-8-22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8-22	同意
18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9-8-22	同意
19	关于收购金川电子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9-10-24	同意
20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10-14	同意
21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9-10-24	同意
22	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9-10-24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委员会履职情况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委托理财、项目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通过公司《周信息内参》、《月度通讯》、《公告速递》、《年报简讯》及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在充分了解公司情况后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2、各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评价及考核方法的改善方面提了一些可行的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参加会议并审议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期间，本人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 2019 年度考核指标、考核方法和员工激励等事项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参加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工作中的

作用。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情况。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听取相关汇报，与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积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认真审阅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的三会运作、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促进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内部控制文件精神。期间，亦协助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以推动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落地，规范公司治理。

4、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2019 年度，本人在自己经济专业基础之上，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通知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5、加强沟通，维护股东权益。

本人将邮箱等联系方式始终公开，以便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高层。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加强企业现代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国际合作，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及时关注国际最新相关技术进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重视产业集群建设，推进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协同发展，通过多样性发展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在职期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八、联系方式

姓名	吴次芳
电子邮箱	wucifang@zju.edu.cn

独立董事：吴次芳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刘保钰

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刘保钰：男，中国籍，1976 年 5 月生，法律、工商管理硕士，助理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华润励致家私有限公司工程师、珠海市创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考普瑞西元器件（珠海）有限公司（集团中国采购中心）经理、广东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5 月至今任马来西亚丰隆集团国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丝路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互安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的现象，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 2019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刘保钰	6	4	2	0	0

2、出席 2019 年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本人出席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表决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反对、保留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三、2019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会计政策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投资项目等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2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2-25	同意
3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5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2-25	同意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2019-3-6	同意
9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10	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11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12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3-6	同意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3-6	同意
14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	2019-4-23	同意
15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2019-5-20	同意
16	关于投资年产1.6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独立意见	2019-8-22	同意
1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8-22	同意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8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9-8-22	同意
19	关于收购金川电子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9-10-24	同意
20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10-14	同意
21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9-10-24	同意
22	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9-10-24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委员会履职情况

1、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经营层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对外投资、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通过公司《周信息内参》、《月度通讯》、《年报简讯》、电话和邮件以及公司披露公告时发出的《公告速递》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微东磁”微信公众号自主推出的公司新闻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各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评价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期间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与考核、员工的激励和约束等方面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包括对公司磁性材料、新能源和器件三个行业的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个人见解以及公司战略管理、投资项目等方面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参加会议。主要就内部审计的执行情况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对公司的项目

投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的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跟踪和评价，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评价及考核方法的改善方面提了一些可行的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日常，本人定期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有关事宜，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项目投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并及时调查和问询，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为全体股东服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9 年度，公司及时且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本人对公司 2019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2018 年度信息披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评价为“A”。

3、促进治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

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本人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内部控制文件精神。期间，本人亦协助公司完善了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以推动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落地，规范公司治理。

4、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完成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业务学习，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5、加强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工作，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2018 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对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进行核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沟通、商定，对公司财务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详细审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即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又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公司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1、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加大科研创新投入力度。跟随国家发展战略，投资芯片等国家新兴产业。
- 2、公司应加大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同时，适当储备一些国际领先技术。

在职期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九、联系方式

姓名	刘保钰
电子邮箱	327041812@qq.com

独立董事：刘保钰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